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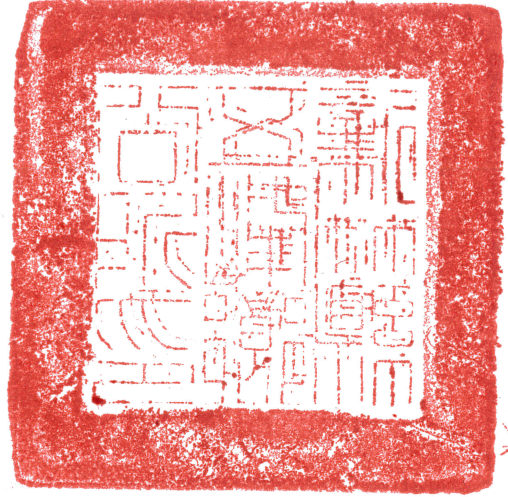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農經字第1083700035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鄭○傳君申請花園段14地號、16地號「森林登記證」乙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108年3月11日鄭君申請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森林登記規則第八條：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申請時，應於二週內派員勘查完竣，屬實後，公告一個月，如無人異議，再行核轉。」據此，本案公告期間為108年4月3日至5月2日止，公告期間如有異議請提出具體證明文件更正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公告事項乙張。